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黃稽核文真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五樓一五〇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部長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其中討論事項之案由一，

決議二、「上開說明一、（二）2、『．．．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向中央銀行融通．．．』

乙節，請改為『．．．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向中央銀行融通，並先洽請該行給予融通額度．．．』。」，文字修正為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文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其餘案由無異議。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四：「對擬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其員工之安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規劃，俾配合對信用部之處理。」乙案，決議請農委會儘速擬妥規劃方案，於本次委員會提出報告，爰請農委會提出報告。

決議：請農委會於下一次委員會提出更完整有關員工安置之計畫及報告。另本基金之財源可否用來作為農漁會信用部員工之安置費用，請蔡委員碧玉及劉委員宗榮，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法律觀點之報告。

案由三：上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不列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方式，敘明該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員工之情形等，沙盤推演其處理方式，俾讓委員進一步瞭解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步驟乙節，請該公司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本委員會之會務相關工作，由執行秘書指派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員兼任。

決議：洽悉。

案由五：金融重建基金九十一年度預算增列處理其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相關預算。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籌措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需資金，擬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惟其總額度不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項為限，提請 審議。

決 議：授權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妥為辦理。